

证券代码 600069 股票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7-025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漯河市人民东路9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十名董事中十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松贺先生主持。经审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和河南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了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平台。详细内容如下:

联系人:赵刚 方宇红
电话:0395-235611
传真:0395-2356302
电子邮箱:zqb@yinge.com.cn
公司网站: http://www.yinge.com.cn
欢迎各位人士关注本公司专项治理工作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相关资料请见公司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公布的“公司

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建立健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二)加强对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充分发挥公司各部门的指导作用,以应对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的融合。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国内较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符合实际的公司组织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符合现代企业要求的经营管理规范和流程,致力将当代先进管理理念运用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坚持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对投资者在财务、管理、政策等各方面保持透明;重视投资者关系,除了按要求披露外,公司还努力通过不同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互动。

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制度,为增强公司竞争力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也为实现公司长期增长和有效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的实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招聘方式规定为市场招聘和内部推荐相结合;国内招聘与海外招聘同步进行,按上市公司规则规范运作,有关各方配合进行。经过初试、复试、笔试、确定提名人选,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并汇报了公司总裁招聘实施情况。2005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肖永吉为公司总裁,按合规程序落实了公司高管的竞聘工作,得到证监会有关方面的肯定。

3)2005年至2006年,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法人授权管理办法》、《业务授权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地制衡机制,明确了董事会授权下的总裁负责制,使公司治理机制日趋成熟。

2)加强公司治理,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1)股东大会是股东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有效途径,也是保护股东权利体现股东意志的过程。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做到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在充分发表意见,充分表达与会成员自己的意愿的同时,大会主持人或相关领导对大会审议事项的提问给予答复。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都聘请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会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公司根据股权结构散户多的特点,通过组织参观、在证券营业部召开座谈会、网上路演公司高管接受媒体采访、走访投资者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沟通。公司坚持及时、充分、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并建立健全完整的体内沟通渠道,加强与股东和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公司日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形式在采用信息披露、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站等形式。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上市开通以来一直坚持专门工作人员接听,在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尊重的同时,给与投资者人性化的交流,收到良好效果。

公司治理在实践中保障了公司得以健康运行和持续发展,每年给全体股东稳定的回报。公司以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使公司市场形象得到进一步维护,公司先后入选上证180指数、沪深300指数。公司对打造合理的治理结构到建立高效的治理机制,坚定了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信念。

3.加强公司治理,严格落实“五分开”的监督要求。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1)业务分开:公司在章程规定和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各项经营业务。
2)资产分开: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系统,在工业生产和专利技术方面和控股股东界定清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按客户的需求独立生产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营销系统,以及专用的“贝岭”商标权,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3)人员分开:公司在人力资源、薪酬体系等方面均独立运作,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

4)机构分开: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设立了营销管理部、产品管理部、业务发展总部、制造管理部以及投资发展、财务、人力资源/行政、上市公司业务等部门,其办公地点和人员均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都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已经按照股份制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资金存入控股公司结算帐户的情况,也没有和控股股东之间在资金内部往来的情况。公司资金均由董事会和管理层依照《法人授权管理办法》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上海贝岭是国内探索股权激励制度较早的上市公司之一。上市以后,公司就实施了模拟股权激励制度,得到有关部门的肯定。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战略转型,组织实施以战略管理为核心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平衡计分卡和KPI管理,落实目标责任制;同时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从机构、人员和制度上进行完善;强调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的利益最大化,培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企业文化。

2006年8月,公司作为第二批试点公司圆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理顺了股东之间的关系,使所有股东的利益更趋一致。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经济规模的提升和经营活动的日益频繁对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使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等方面起到更有效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确保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能够满足未来公司增长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和分析。

(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组织机构及其相应各项制度和规范要求越来越多,由此对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严格到位的监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单纯依赖内部控制很难满足公司规模快速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并购和合作的情形越来越多,保证新的公司和人员尽快融入银鸽的管理和控制体系,对公司而言也是新的挑战。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负责人

(一)关于建立健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完善薪酬与提名、投资与决策等专业委员会。并推举有专业背景的第二批试点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涉及专业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专业委员会通过才能提请董事会审议。

整改时间:10月31日之前完成各专业委员会的组建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杨松贺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单位:公司董事会和证券部

(二)关于加强对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问题。

整改措施:对于制度执行效果的监督和检查,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制定行之有效的计划,以配合审计部加大内部审计的广度与深度,紧紧围绕企业总体规

划和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具体实践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使公司治理更加科学化,制度执行更加规范化。

整改时间:7月31日之前完成工作计划的制定,11月31日之前完成各项内控制度的完善。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董晖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单位: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审计部

(三)关于充分发挥公司各部门的指导作用,以应对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的融合的问题。

整改措施:对于合作和并购公司的磨合和风险控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针对新进入公司的业务辅导方案,研究设立专门辅导小组的可能性,保证新公司和人员能尽快适应银鸽制度和规范,尽快融入银鸽的企业文化。

整改时间:8月30日之前完成业务辅导方案的制定及辅导小组的组建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宋巨川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单位:项目管理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五分开”,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象。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2005年10月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2006年3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提交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临 2007-1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6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1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2007年7月1日至7月15日通过公司专门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评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股票代码:600171

编号:临 2007-1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强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139号)的文件要求,通过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并经2007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根据形势和企业发展需要,公司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够健全。
2.面对人才市场的国际化,公司激励机制不够完善。
3.面对资本市场快速变化的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沟通协调的效率不够高。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1998]24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和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8]217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8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1999年根据财政部财管字[1999]1150号文《关于变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原上海仪电控股集团(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45%国家股股权划给给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上海贝岭作为微电子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在实践中一直致力与公司治理建设,在建立制衡关系,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受内部人或外部人侵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控股股东或大股东侵害,在形成规范运作,加强激励机制等方面做了积极有益地探索。

1.加强公司治理,完善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1)公司治理中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能相互制衡。虽然上海贝岭的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但是由于第二大股东是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本身是国外上市公司和与贝岭的业务联系,使得两家大股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决策都是透明的,独立的,避免产生为某个大股东利益而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由于上海贝岭所面临的市场、技术和人才国际化程度高,在公司治理方面较早进行了探索,公司董事会在2000年就聘任了独立董事,在2003年就建立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2005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在2004年10月根据董事会要求,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总裁职位的招聘工作;华虹集团、贝岭公司分管领导、贝尔阿尔卡特人力资源部、贝岭人力资源部参与此项工作

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董事会有七名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与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3.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平、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4.关于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获得信息。公司已经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程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问题一: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两人,公司董事会人数为七人,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认为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十分重要,因此公司将尽快物色合适人选,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成立。
目前公司董事会仅有七人,独立董事只有两人,董事人数较少。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具备完备的行业经验,公司的内部董事均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具备充分的财务知识,因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均有足够的决策能力。

问题三:公司的信息披露曾在公告后“打补丁”的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曾发生过一次公告后“打补丁”的情况,原因是因为时间紧、粗心造成个别财务数据错误的问。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问题一:的整改措施: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推举一名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候选人任公司独立董事,以补足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
整改时间:2007年9月30日前。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问题二: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制订实施细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整改时间:力争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问题三:的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控制,避免“打补丁”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早在公司上市之时,公司就已经聘请了独立董事担任公司董事,并对外公布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发展战略等问题提出很好的建设性意见,并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07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年6月2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成文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新进行了修订(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出售吉林物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物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本公司出资41万元,占出资比例82%,经营范围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吉林物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31,058.02元。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为了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业,经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将该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秦伟。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人事任免事项(简历见附件)

1.因担任其他工作,周国庆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德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连建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栋先生、王淑霞女士、周桂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连建强先生:1964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栋先生:195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香港置业地产公司销售经理,香港美联物业(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

王淑霞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具有国家认证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历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副经理,现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周桂华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处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物华股份 编号:2007-008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6月29日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公司办公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德华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72,842,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842,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842,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842,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2,842,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72,842,9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天禹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7-01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世纪经济报道》于2007年6月25日刊登文章,述及本公司2001年受让让罗顿20%股权,但未做过公告,公司否认实际持股,而是代人持股,并称有消息说该部分股权系本公司控制人李维先生和其关联公司控制。

就上述报道内容的起因、真实性等,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声明如下:

1.2001年5月,厦门证券重组时,本公司受重庆渝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以本公司名义为其受让一汽实业总公司持有的20%股权,成为厦门证券的注册股东。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无任何资金往来。

2.本公司只是接受委托代人持有上述股权,自代持以来,本公司没有为此项股权支付过转让款等任何费用,也没有实际享有任何权利,承担任何义务,因此,本公司财务报表上从未体现过实际持股。

3.由于上述代持股权对本公司没有任何利益影响,加上涉及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本公司对此事项没有进行披露。

4.按照委托授权,上述股权的任何处置由实际控制人进行,本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目前本公司与委托方没有任何有关股权转让的安排。

5.该部分股权不是本公司控制人李维先生和其关联公司控制。

6.本公司从未就该报道事项发布过任何信息,也未利用上述事实进行二级市场违规炒作,获取不正当利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ST 罗顿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 2007-01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成立。
3.公司的信息披露曾在公告后“打补丁”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自一九九九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经对照,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公司拥有独立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